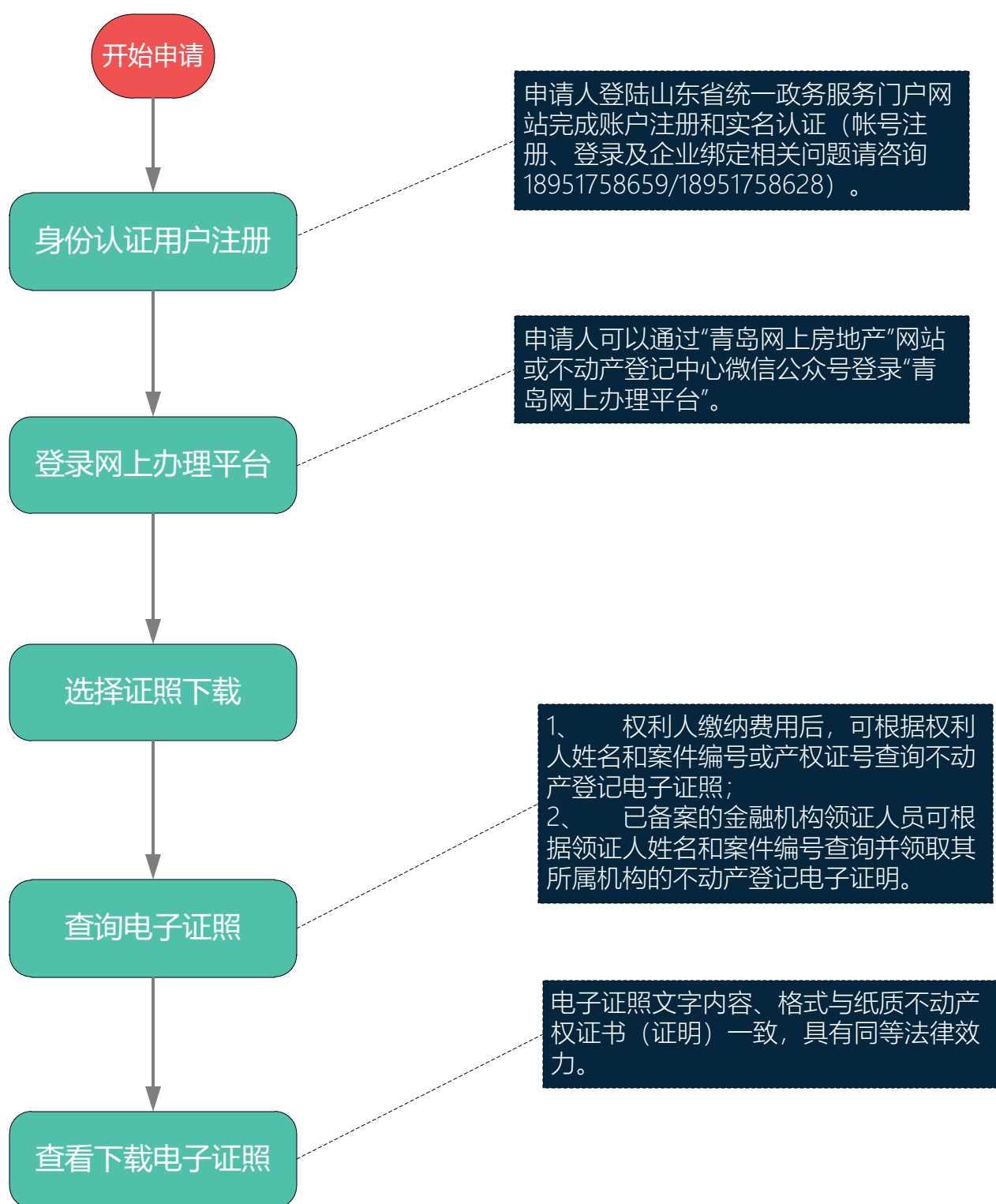


电子证照下载流程图



下载须知

- 一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包括电子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电子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电子证照文字内容、格式与纸质不动产权证书（证明）一致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二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行严格管理，通过CA认证、系统加密、日志留痕等多种方式保证证照安全可靠。权利人下载和使用电子证照均需通过公安部门的身份认证。同时电子证照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在线核验有效性和真实性。
- 三、权利人缴纳费用后，即可登陆“青岛网上房地产”网站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查看和下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。银行等金融机构可登陆“青岛市不动产远程申请及查询系统”查看和下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。
- 四、权利人需要纸质不动产权证书（不动产登记证明）的，可以申请核发纸质证书（证明）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可以作为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依据和归档材料，当事人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，可直接依据电子证照进行办理。
- 五、办理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等业务登簿后，电子证照由系统自动完成注销。已经核发纸质证书（证明）的，纸质证书（证明）应同步交回注销；纸质证书（证明）遗失无法交回的，由申请人出具说明，在登记完成后予以公告作废。
- 六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制证签发过程中发生错误时，当事人尚未下载的，可以通过回退方式予以更正，回退后错误的电子证照同时失效，更正后重新签发电子证照；当事人已经下载的，需通知当事人按照更正登记程序进行更正，注销错误的电子证照，并重新签发电子证照。